

新特首，請勿「只說不做」

小時候，老師總愛讓我們以《我的志願》為題作文。曾幾何時，醫生、律師等都是名單上的「常客」。也許當年我們太善變，又或是太不切實際，老師總沒有教導我們如何實踐這些人生目標，以至今天我們都忘記了當年寫過什麼「志願」。一篇篇的《我的志願》淪為空想，養活了一種讓我們「只說不做」的思維。

香港回歸快 15 年了，特區政府的管治亦充斥著這種「只說不做」的思維。新特首上台後，總愛向市民展示他描繪的治港「志願」：1997 年，董建華提出與市民「共創香港新紀元」；2007 年，曾蔭權則為香港的發展勾畫出「新方向」。領導者當然需要 think big，但關鍵是有了夢想後，如何按計畫逐步去築夢？

政策需要「抓落實」

規劃固然是政策制定過程中的基礎，但政策提出後如何實踐才是關鍵，套用內地官場術語就是要「抓落實」。如何貫徹落實政策？筆者認為需要做到三點：一、建構共同願景，合情合理地、有感染力地提出關乎市民切身利益的發展方向；二、制定長遠策略，編寫一套實現願景的邏輯，包括各項可量度的政策指標及政策施行時間表；三、以漸進的方式落實政策，當中的關鍵是「易做先行」：先建立短期目標，以取得成績和建立社會認受基礎。

筆者曾參與家庭議會的工作，認為必須先充分了解本港的家庭狀況，才能回應特首在 2007 年施政報告中所提出，「從整合的家庭角度去考慮」本港的社會政策和服務規劃。可惜家庭議會成立至今只重視透過「開心家庭運動」等宣傳工作，以家庭核心價值作為軟性手段，加強香港的凝聚力，結果家庭議會被批評為宣傳工具。

落實政策的三步曲

要成功「抓落實」，第一步先要建構共同願景，政府應進行詳細的研究及諮詢，掌握市民的實際處境。在家庭政策的範疇而言，施政者應該先了解家庭面對的問題（如遲婚、出生率低、離婚率高、工時長、家庭暴力等），先為家庭的狀況把脈，才能對症下藥。在此基礎上，政府要跟市民大眾確立共識，定下更清晰的目標（如減低離婚率、鼓勵生育、減少家暴），並通過各種手段及程序，達到適量的社會參與，以追上公民社會的發展需求。

當清楚了解問題所在，政府須要制定長遠而全面的策略，兼顧各政策範疇（如稅制、房屋、社會福利等）中的家庭元素，以便各部門在制定政策時，也能顧及對家庭的影響。事實上，目前很多環繞家庭而設的政策，也存在矛盾甚至衝突。舉

例說，現時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的方式，並不配合家庭議會鼓吹的「和諧家庭」，筆者就聽過兄弟姊妹因為「爭 quota」而鬧翻，父母頓成了夾心人。眼見目標與成效不符，財政司司長有否考慮容許每名子女都獨立享有此免稅額？

再說落實政策，要確立家庭核心價值、宣揚和諧家庭的信息，應該動用經濟誘因（如子女免稅額、老人援助金）、立法規管（如設立侍產假、延長法定產假），還是軟性教育（如建立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）？不同的政策選項有何利弊？推行政策以後，政府亦要透過特定的指標（如離婚率、生育率、家暴個案數目）量度政策的作用，計算其社會成本和效益，並定下實施不同措施的時間表，按部就班地落實短、中及長期政策。

提出方案落實政綱

其實，到底普遍市民的願景是什麼？現時一般大學畢業生起薪點約 1 萬元，要償還 10 多 20 萬元的學債，家裡又有高堂要照顧，就算工作十年後收入倍增至 2 萬元，若希望在 30 歲左右結婚，屆時他們有能力買樓、供養孩子嗎？經過數十年的辛苦工作，退休之後的生活是否有保障？大學生尚且如此，一般小市民又如何？政府如何面對市民的訴求？怎樣建設共同的願景？達到共識以後，又怎樣落實施政和評估成效？特首選舉快將塵埃落定，市民都期望新政府戒掉「只說不做」的態度，為長遠規劃提供具體落實方案，真正明白「為政貴在行」的意義。

香港集思會首席研究主任 陸偉棋
（文章只代表作者個人意見）

2012 年 3 月 20 日